



CLA Global TS

The Growth Strategist For Asia

跨计划调整及 S13O/S13OA 主要更新

新加坡金管局 (MAS) 更新新加坡基金
税务优惠计划 (第一部分)

August 2026

© 2026 CLA Global TS. All rights reserved.

随着新加坡持续巩固其作为国际领先基金管理中心中的地位,新加坡金融管理局 (MAS) 于 2026年7月31日 宣布对《1947年所得税法》下的 13D、13O、13OA 及 13U 基金税务优惠计划进行多项优化调整。有关调整旨在进一步提升新加坡作为基金管理和财富管理中心的竞争力,同时减轻基金的合规负担。

一、适用于多个计划(S13D、S13O、S13OA 及 S13U) 的共同调整

取消实物投资贵金属（IPMs）5%的投资上限

此前，基金投资于实物投资贵金属（Investment Precious Metals, IPMs）只有在其占基金总投资组合比例不超过5%的情况下，才可被视为“指定投资 (Designated Investments) ”。

自 2026年8月1日 起，MAS已取消该限制，使基金能够更灵活地将实物贵金属纳入投资策略及资产配置，以实现投资组合多元化。



二、适用于非单一家族办公室基金 (Non-SFO Funds) 的 S13O/S13OA 调整

取消年度最低资产管理规模 (AUM) 要求

条件	现行要求	自2025年1月1日起追溯适用的新要求
非SFO基金最低AUM要求	S13O非SFO基金须在每个财政年度末维持至少500万新元的指定投资 (DI) AUM。	自2025年1月1日起获批的 S13O/S13OA非SFO基金，仅需在申请时满足最低500万新元DI AUM要求。

现行规则

对于不同获批时间的基金：

- **2025年1月1日前获批的基金**，须从2027财政年度（对应2028课税年度）开始满足DI AUM要求。
- **2025年1月1日至2026财政年度期间获批的基金**，须在优惠期第三年结束前达到要求，并于之后每个财政年度持续维持。
- **2027财政年度或以后获批的基金**，同样需在第三年结束前达到要求，并持续维持。

新规则

- 仅需在申请时具备不少于500万新元的DI资产管理规模。
- 未达标基金可获宽限期，最迟须于奖励的第3个课税年度对应基础期间结束前达到要求。
- 若届时仍未达到要求，税务优惠资格将追溯自获批日起撤销。
- 后续年度不再设年度最低DI AUM要求。

三、适用于2026年8月1日或之后获批的新SFO基金S13O/S13OA调整

1. 投资专业人士（Investment Professional, IP）要求

现行要求	修订后要求
申请时及整个优惠期间须聘请2名合格IP，其中至少1名不是家族成员。	申请时只需1名合格IP，可为家族成员或非家族成员。

新要求详情

为了给予家族办公室更多招聘时间：

▶ SFO基金申请时仅需聘请 **1名合格投资专业人士**

▶ 须在首个课税年度基础期间结束前达到：

- 至少2名合格IP；
- 其中至少1名为非家族成员。

▶ 未达到要求税务优惠资格将自获批日起被追溯撤销。

▶ 此后每个基础期间均须持续维持至少2名合格IP。

2. 指定投资 (DI) 资产管理规模要求

现行要求

S13O/S13OA家族办公室基金：

- ▶ 申请时须拥有至少2,000万新元DI AUM；
- ▶ 且整个优惠期间持续维持。

新要求

为了减轻持续监控AUM的合规负担：
基金只需在：

- ▶ 申请时；以及
- ▶ 每个基础财年结束时

确认满足最低DI AUM要求即可。

3. 简化资本部署要求 (CDR)

原有规定

基金须投资以下较低金额：

- ▶ AUM的10%；或
- ▶ 1,000万新元。

原来的六类合格投资包括：

1. 认可交易所上市股票、REIT、商业信托及ETF；
2. 合格债务证券；
3. 持牌金融机构分销的非上市基金；
4. 新加坡注册非上市运营公司；
5. 气候相关投资；
6. 混合融资结构。



新规定

投资类别由6项缩减至3项：

- ▶ 在MAS依据《证券与期货法》第9条批准的交易所上市的投资。
- ▶ 由MAS持牌新加坡金融机构分销（销售、推广）的投资产品，但不包括于非认可交易所上市的股票。
- ▶ 具有经营业务及实质经营活动的新加坡注册非上市公司。

双倍计入（2x Multiplier）安排

以下投资在计算CDR达标情况时可按两倍金额计算：

- ▶ 认可交易所上市股票；
- ▶ 主要投资于新加坡上市股票的基金；
- ▶ 由新加坡持牌金融机构分销的混合融资工具；
- ▶ 新加坡注册非上市运营公司投资。

4. 本地商业支出（LBS）要求

表A：现行要求

财政年度末AUM	最低LBS要求
少于5,000万新元	20万新元
5,000万至1亿新元	50万新元，其中： ▶ 至少20万新元LBS； ▶ 合资格捐赠； ▶ 向与新加坡实体有重大参与的混合融资结构提供资助（可按两倍金额计算）。
1亿新元及以上	100万新元，其中： ▶ 至少20万新元LBS； ▶ 合资格捐赠； ▶ 向与新加坡实体有重大参与的混合融资结构提供资助（可按两倍金额计算）。

表B：修订后要求

财政年度末AUM	最低LBS要求
少于2.5亿新元	20万新元
2.5亿至20亿新元	50万新元，其中： ▶ 至少30万新元LBS； ▶ 合资格捐赠； ▶ 向有关混合融资结构提供资助（双倍计算）。
20亿新元及以上	100万新元，其中： ▶ 至少50万新元LBS； ▶ 合资格捐赠； ▶ 向有关混合融资结构提供资助（双倍计算）。

四、现有 S13O/S13OA 家族办公室奖励的调整

适用于以下三个旧框架下获批的基金：

- ▶ 2022年4月18日前框架；
- ▶ 2022年4月18日框架；
- ▶ 2023年7月5日框架。

自基础期间于 2026年8月1日或之后结束 的课税年度起，将采用新的年度要求。

主要年度要求

最低DI AUM要求

- ▶ 2022年4月18日前获批：无要求。
- ▶ 2022年4月18日后获批：无年度要求，但可获2年宽限期将AUM由1,000万新元增至2,000万新元。
- ▶ 2023年7月5日后获批：基础期间末须维持2,000万新元DI AUM。

投资专业人士要求

- ▶ 2022年4月18日前获批：无要求。
- ▶ 2022年4月18日后获批：整个期间维持2名合资格IP，并可享1年招聘宽限期。
- ▶ 2023年7月5日后获批：须维持2名IP，其中至少1名为非家族成员。

年度支出要求

- ▶ 2022年4月18日前获批：总业务支出20万新元。
- ▶ 其余框架：采用上述表B最新要求的分级支出要求。

CDR要求

- ▶ 旧框架无要求。
- ▶ 2022年4月18日及2023年7月5日获批的基金将采用新的CDR规则。

银行账户要求

批准函已要求维持私人银行账户

基金须继续在整个基础期间维持MAS持牌金融机构的私人银行账户。

投资专业人士要求

基金未来须：

- ▶ 持有普通银行账户或私人银行账户；
- ▶ 开立于MAS持牌金融机构。

MAS将给予自 2026年8月1日起3个月宽限期 开设账户。若届满仍未符合规定，其税务优惠资格可能被撤销。

CLA Global TS如何为您提供协助

CLA Global TS的私人财富团队具备丰富的相关资讯与专业知识，可就多项计划的相关变更为您提供专业建议，并协助您评估这些变化将如何影响贵公司，尤其是在基金管理及财富管理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的环境下。

欢迎联系我们的私人财富专业团队进行咨询，以减轻合规负担，并为《1947年所得税法》下优化后的基金税务优惠计划做好准备。

敬请关注本系列第二篇，我们将进一步解析第13U条款（S13U）计划的主要变更。

Contact us

Private Wealth Specialists 税务顾问专员



Edwin Leow 廖俊茗
Co- Advisory Leader
Director, Head of Tax
咨询部门联合领导人、
税务总监
edwinleow@sg.cla-ts.com



Shaun Zheng 郑炜伦
Director, Asset Management
and Private Wealth Services
Tax Lead
高净值和私人客户服务主管、
税务总监
shaunzheng@sg.cla-ts.com



Aaron Zhou 周顺
Associate Director,
Chinese Client Tax Lead
中国客户税务主管
aaronzhou@sg.cla-ts.com



Tan Xin Yi 陈欣怡
Manager, Tax
税务经理
tanxinyi@sg.cla-ts.com



Else Guo 郭可嘉
Manager, Tax
税务经理
elseguo@sg.cla-ts.com

► T: (+65) 6534 5700
connect@sg.cla-ts.com
cla-ts.com



We have taken great care to ensure the accuracy of this newsletter. However, the newsletter is written in general terms, and you are strongly recommended to seek specific advice before taking any action based on the information it contains. No responsibility can be taken for any loss arising from action taken or refrained from on the basis of this publication.
© 2026 CLA Global TS. All rights reserved.

CLA Global TS is a trusted public accounting and Asia-focused business advisory firm. As an independent network member of CLA Global Limited (CLA Global), a leading global organization comprising independent accounting and advisory firms, CLA Global TS represents the network in Singapore, Southeast Asia, and China, serving as a key firm for CLA Global in Asia. Led by professionals with over 30 years of experience, CLA Global TS offers assurance, taxation, accounting, and a wide range of advisory services from locations in Singapore, China, and Malaysia.

We come to work every day with a singular purpose: to create winning opportunities for our People, our Clients, and our Communities.

CLA Global TS is an independent network member of CLA Global. See claglobal.com/legal-disclaimer.